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王胤達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8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t2029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4651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104833號公告訂定發布「實施西藥優良運銷準則之藥品與藥商種類、事項、方式及時程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26日衛授食字第11211048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實施西藥優良運銷準則之藥品與藥商種類、事項、方式及時程」訂定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101327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